《地理信息 位置服务 术语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国家标准征求意见反馈表

意见提出单位或专家： 填表日期：

联系人： 电话： 手机： E-Mail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编号** | **标准名称** | **国家标准章条编号** | **意见内容（含存在问题和修改建议）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注：

1.本表条目根据实际需要可续。

2.请在国家标准章条编号一栏中明确提出意见的具体位置和指向，对于面向标准整体技术内容方面的，此栏填写“总体”，有明确章条编号的请填写章条编号，不可填写某页、某段或某方面内容等。封面、前言、引言的意见，应填写“封面”、“前言”等相应位置，对附录提出的意见应填写附录编号。